

1.1.6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

1.1.6.1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1.1.6.1.1 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)的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重点产品监督抽查采购项目第五包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 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第一批重点产品监督抽查项目)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 承接企业为(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), 从业人员284人, 营业收入为14620.32万元, 资产总额为15100.65万元¹, 属于(中型企业);

2. (无), 属于(无); 承接企业为(无), 从业人员无人, 营业收入为无万元, 资产总额为无万元, 属于(无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4年03月28日

说明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若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, 须提供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(格式自拟)

3、中标的供应商的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将作为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。

1.1.6.1.2 河北冠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)的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重点产品监督抽查采购项目第五包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 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第一批重点产品监督抽查项目)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 承接企业为(河北冠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56人, 营业收入为126.788684万元, 资产总额为296.0341万元¹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无(标的名称), 属于(无); 承接企业为无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无人, 营业收入为无万元, 资产总额为无万元, 属于无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河北冠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03月28日

说明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若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, 须提供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(格式自拟)

3、中标的供应商的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将作为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。